新竹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分工小組會議紀錄表

<table>
<tr><td>小組名稱</td><td colspan="2">人口、婚姻與家庭/權益、決策與影響力分工小組</td><td>會議時間</td><td>112 年 11 月 10 日 15 時 30 分</td></tr>
<tr><td rowspan="12">業務單位參與人員</td><td>職稱</td><td>姓名</td><td rowspan="12">府外委員代表</td><td rowspan="7">陳委員鏝枚</td></tr>
<tr><td>社會處科長</td><td>林明慧(主席)</td></tr>
<tr><td>衛生局科長</td><td>王惠平</td></tr>
<tr><td>衛生局</td><td>林子芸</td></tr>
<tr><td>教育處</td><td>余婉禎</td></tr>
<tr><td>家庭教育中心</td><td>王佩如</td></tr>
<tr><td>民政處</td><td>龍天威</td></tr>
<tr><td>民政處</td><td>楊貴蓉</td><td rowspan="5">何委員振宇</td></tr>
<tr><td>新竹市香山戶政事務所</td><td>郭宣育</td></tr>
<tr><td>社會處</td><td>陳彥伶</td></tr>
<tr><td>社會處</td><td>蔡景文</td></tr>
<tr><td>社會處(紀錄)</td><td>李育菁</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前次會議列管處理情形</td><td>案號</td><td>決議之應辦事項</td><td>辦理情形</td><td>辦理單位</td><td>列管意見</td></tr>
<tr><td>112-1-4</td><td>請社會處依委員意見，因應「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施行後，增加同性伴侶/同性家長的選項供多元性別家庭勾選適當欄位。</td><td>一、 社會處業於 112 年 6 月 14 日函文本府各局處及所屬一級機關，檢視表單、資訊系統及網頁內容，以符合同婚專法規範。
二、 彙整各局處資料檢視本府各局處表單皆已修正符合同婚專法之規範；新竹市香山區戶政事務所 8 個紙本表單及 4 個線上表單將於 112 年 8 月 3 日已修正完畢。</td><td>社會處彙整</td><td>同意解除列管</td></tr>
<tr><td>112-2-1</td><td>有關委員於前次會議提及近年跟</td><td>一、 本府已於 112 年 8 月 21 日社婦</td><td>行政處</td><td>同意解除</td></tr>
</table>

		蹤騷擾防制法、數位性暴力及專業人員訓練、研討及宣導議題，分工小組討論議題較少，建議分工小組持續推動及討論該議題。	字第1120126177號函請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人身安全與司法分工小組(新竹市警察局於下次小組會議列入議題討論。(如件二) 二、該小組會議已訂於112年11月7日召開。		列管

議題討論摘要

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112年「新竹市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推薦名單審議，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一、依據本府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工作計畫第五點，本府應受理推薦名單之資格審議事宜，該推薦名單審議通過後，即納入本資料庫，並送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備查。

二、為落實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情形，社會處於112年5月2日函文各局處及婦女團體推薦性別主流化人才名單，優先推薦男性專家學者，及邀請鄰近縣市性別平等男性委員，本府受理推薦名單共新增1名男性專家學者。

三、本府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現共計有49名專家學者名單(女性44名；男性5名)。

辦法：本案經同意後，推薦名單即納入本府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另將持續函文各機關單位推薦男性專家學者。

決議：照案通過，並送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備查。

案由二、為橫向聯繫並推動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以社會處辦理「未滿20歲懷孕及年輕爸媽服務方案」為例，建請各局處共同檢視可合作之機制，藉以整合及推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一、依據CEDAW條文及或一般性建議第21號

(一)第1條: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二)第10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特別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保證：(f) 減少女生退學率，並為離校過早的少女和婦女安排各種方案；(h) 有接受特殊知識輔導的機會，以有助於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關於計劃生育的知識和輔導在內。」

(三)第12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

	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劃生育的保健服務。儘管有本條第 1 款的規定，締約各國應保證為婦女提供有關懷孕、分娩和產後期間的適當服務，必要時予以免費，並保證在懷孕和哺乳期間得到充分營養。 (四)一般性建議第 21 號:1.「…少女結婚生育，對其健康會造成不利影響，同時妨礙其學業，導致其經濟自立也受到侷限…」2.「…還限制其能力發展和獨立性，從而對家庭和社區皆造成不利影響…」。 二、有關未滿 20 歲懷孕及年輕爸媽服務方案跨局處現行合作措施如下： (一)民政處利用本市新生兒報戶口時，發現有年輕小爸媽提供「溫馨關懷表單」詢問家庭服務需求。(民政處)。 (二)衛生局進行高風險孕產婦之宣導(衛生局)。 (三)教育處對於懷孕少女受教育權益之維護、未滿 20 歲懷孕宣導及未婚懷孕學生及其家庭之服務。(教育處)。 (四)針未滿 20 歲懷孕及年輕爸媽服務方案，提供諮詢、個案管理、連結經濟與育兒指導等相關資源及關懷陪伴服務(社會處)。 辦法:請相關局處研擬具體可行之整合措施，並於會議中進行討論，113 年據以辦理。 決議:依委員建議辦理。
委員建議	1、提案討論一： (1) 何委員振宇： 有關本市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因名單資料部份有職務異動情形，建議定期檢視人才資料庫名單，以利確認為正確資訊。 2、提案討論二： (1)何委員振宇： A.衛生局:建議盤點本市親善診所、友善門診;並建立屬於新竹市特色的親善診所，亦可思考提供獎勵或表揚機制。 B.教育處:思考校園性教育開放程度，可翻轉教育宣導，從制止到非鼓勵發生，而是充份告知、如何作準備，知道避孕、保護自己。 C.透過資訊平台的傳遞，善用網絡平台、APP、梗圖有效果的宣導，並建議透過現有單位(善牧、勵馨基金會)，從現有的諮詢專線，更進一步透過手機軟體擴大宣導。 (3)陳委員鑀枚： 除了從校園、青少年端提供資訊/資源外;建議也同步從祖父母、父母的角色導入，因為他們對於這部分的資訊是缺乏、封閉且難以討論的。亦建議透過婦女、親職(父母)團體進行宣導;家人、家庭的支持，讓此議題可以進行友善的討論及規劃，進而討論是否生育(衛教)、未成年父母的受教育權益及兒少的福利政策資源。
臨時動議	無

未來工作目標及策略	主席綜合裁示： 1. 感謝委員們的建議，依據 CEDAW 條文，綜列有關少女結婚、生育，對其健康、就學及經濟自立等不利影響，進而影響家庭和社區。因此，未滿 20 歲懷孕一事，皆有賴網絡單位一起共同合作。 2. 工作目標: A.發展新竹市特點:建立友善門診、托嬰中心;針對婦產科、 小兒科進行宣導，鼓勵接受服務(衛生局)。 B.擴增宣導對象:宣導支持擴及家庭祖父母及父母，讓家庭成員了解可運用之資源，進而提供協助。(教育處、家庭教育中心、社會處) C.青少年平台資訊整理，宣導訊息簡易化並對應時下流行平台/資訊，進行宣導，深化少年印象。(教育處、家庭教育中心、社會處) D.持續例行性業務推動:於三區公所、戶政事務所，放置宣導影片、EDM 及跑馬燈。(民政處)

＊ 各小組會議結束後請完成紀錄表，並函送委員知悉，副本抄送社會處。